

# 苏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##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苏财行字〔2015〕25号

### 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活动经费标准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，保证退休人员开展活动的需要，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标准。

一、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350元。

二、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只能用于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所发生的支出，不得发放给个人，也不得用于与退休人员活动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提取的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列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类中的退休费科目。

四、所需经费仍按现行经费开支渠道解决。

五、各市、区可参照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200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行字[2002]1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苏州市财政局



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

2015 年 9 月 11 日

---

抄送：各市、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1 日印发